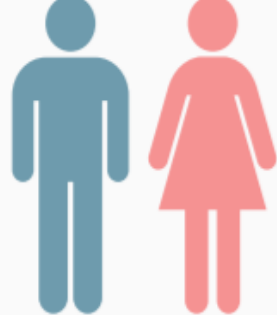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年度

公務人員



臺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
人事室EAP關心您

育嬰留職停薪最新修法

申請者

公保留停津貼

退撫基金

舊

夫妻僅1人可
申請

可領平均月保俸
60%

選擇繼續繳納者
按月繳納

新

明定留
職停薪
於復職
時須
回復原
(主管)
職務

夫妻
2人
皆可
申請

照顧
3足歲
以下
孫子女
得申請

可領平均月保俸
80%

跨越今年7月1日以後
之育嬰留停日數，依
平均月保俸20%計算後
與原育嬰留停津貼合
併發給；未滿一個月
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
留職停薪日數計算

選擇繼續繳納者
可按月繳納或
遞延3年繳納